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聘任贾宝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贾宝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核贾宝荣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贾宝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七、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姜 峰

谭劲松

赵 欣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